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仇城偉

上列受刑人因毀損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裁定內容及出處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裁定內容及出處」欄之記載，酌以如附表「更正之理由」欄所示之理由及資料互參，堪認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關於上開內容，應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之誤載。從而，上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內容有前述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不至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就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傳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附表：

原裁定內容及出處	更正後內容	更正之理由
<p>原裁定案由欄所載：「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（本院107年度審簡上字第160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74號，107執緩字第12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」</p>	<p>原裁定案由欄所載：「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（本院107年度審簡上字第160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74號，107執緩字第12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」應更正為「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毀損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審簡上字第160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74號，107執緩字第12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」</p>	<p>關於更正前原裁定案由欄內容，佐以原檢察官之撤銷緩刑聲請書所載：「一、查受刑人仇城偉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以107年度審簡上字第160號……」等語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緩字第1232號執行卷宗所附之判決資料，堪認更正前裁定於此部分記載顯有誤載，應以本裁定更正後內容為是。</p>
<p>原裁定之理由欄三之（一）：「本案受刑人前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07年4月30日以107年度審簡字第587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、拘役30</p>	<p>原裁定之理由欄三之（一）：「本案受刑人前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07年4月30日以107年度審簡字第587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、拘役30日，……」</p>	<p>關於更正前原裁定理由欄三之（一）內容，佐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緩字第1232號執行卷宗第8頁所附之判決資料，堪認更正前裁定於此部分記載顯有誤載，</p>

<p>日， 」</p>	<p>• 」應更正記載 為：「本案受刑人 前因毀棄損壞等案 件，經本院於107年 4月30日以107年度 審簡字第587號判決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 月、拘役30日， 」</p>	<p>應以本裁定更正後 內容為是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